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3〕11号

大竹县黄滩研砖有限公司：

地址：大竹县黄滩乡洗马村4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4599959460H

法定代表人：杨顺祥

2022年12月20日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公司原料堆场内存放有煤矸石、页岩等生产物料，堆场未密闭、未设置严密围挡，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，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综上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罚告〔2023〕11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罚告〔2023〕11号）、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……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……”，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10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